2021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为全面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按照《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1〕59号）、《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范围、条件和期限

（一）申报主体

技术标准资助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申报资助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要求。

（二）申报范围

技术标准资助主要支持市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实施技术标准研制，承担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

（三）申报条件

1.申报资助项目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2.申报技术标准资助的项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应经相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省标准化管理部门批准立项，还应符合我市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的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团体标准应对推进行业和地方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申报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应通过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和确认。

（四）项目期限

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正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新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应为经省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考核评估为优秀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研制项目。

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获批承担国际、全国和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的项目。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1.申报要求：技术标准资助项目实行网上预审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无锡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wuxi.gov.cn/）公共服务栏目中的“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在线填报，未通过系统申报的项目，资助资金不予支持。按照属地化原则，各地区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QQ号800018382。

3.纸质材料提交：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下载并打印PDF申请书（A4纸规格）和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供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电话：85021851）出具的信用基准评价报告（信用等级结果）。各类项目申报材料按要求顺序（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及要求的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1份报送至各地区市场监管局盖章审核。各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联合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市场监管局递交申报材料。

4.申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及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资助，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资助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项目数不超过5个，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已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市级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二）申报材料

申请技术标准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1.无锡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上一年度审计后财务报告及企业纳税凭证；

4.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5.国际标准，应为列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由我国牵头制修订的国际标准项目，同时应提供该项目的全过程（提案阶段、准备阶段、委员会阶段、询问阶段、批准阶段和出版阶段）材料；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提供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或计划，团体标准应同时提供被省级以上标准化主管部门考核评估为优秀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证明文件；

7.已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团体标准应同时提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的证明材料；

8.获批承担国际、全国和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的正式文件及本届委员或成员名单；

9.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支持标准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总额不高于当年财政预算安排金额，原则上按照下列标准予以支持：

（一）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

提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主导起草单位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中修订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不高于制定项目的50%。

（二）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经费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经费资助；承担地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资助。

四、项目公示

对审批通过的资助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资助资金不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报单位。

五、应用解释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际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是指经国家标准委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单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是指标准文本前言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排序处于第一位的单位，团体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原则上是指该团体。

 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技术标准制修订、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需补充完善，各区市场监管局需通过网络受理模块及时向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

八、组织申报要求

 1、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资助项目申报，确保资助项目申报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2、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82402095；

锡山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88201607；

 惠山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83590070；

 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81170019；

 新吴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85258307；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85062969；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1009062。